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信用（放貸人）與國藝娛樂（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而國藝提供公司擔保。根據貸款協議，第一信用同意向國藝娛樂提供一筆為期 15 個月的無抵押貸款合共 6,400,000 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國藝娛樂由國藝間接全資擁有，而冼先生為國藝的主要股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故此國藝娛樂為冼先生的聯繫人。冼先生以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身份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國藝娛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第一信用根據貸款協議向國藝娛樂提供貸款構成(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以及；(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指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鑒於緊接貸款協議的日期之前的12個月期間，向國藝娛樂提供財務資助總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但不足2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0,000港元，故此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6(1) 條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信用（放貸人）與國藝娛樂（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而國藝提供公司擔保。根據貸款協議，第一信用同意向國藝娛樂提供一筆為期 15 個月的無抵押貸款合共 6,4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放貸人	: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借款人	: 國藝娛樂
擔保	: 國藝以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以擔保 借款人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本金	: 6,4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12%
期限	: 自貸款協議的生效日期起合共15個月
還款	: 國藝娛樂須於每月利息償還日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最後一期 利息及本金
提前還款	: 國藝娛樂可於標的貸款到期前事先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數償還無抵押 貸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用途	: 國藝娛樂與第一信用的現有貸款的再融資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該貸款。

有關國藝娛樂及國藝的資料

國藝娛樂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國藝娛樂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國藝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藝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董事於交易中並不涉及重大利益，惟於交易涉及重大利益的冼先生須放棄就批准交易及與之有關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是根據放債人條例的條款在香港註冊的持牌放債人。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公司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向國藝娛樂提供無抵押貸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協議的條款經第一信用與國藝娛樂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標的貸款屬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借款人理想的財務背景及還款紀錄，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國藝娛樂由國藝間接全資擁有，而冼先生為國藝的主要股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故此國藝娛樂為冼先生的聯繫人。冼先生以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身份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國藝娛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第一信用根據貸款協議向國藝娛樂提供貸款構成(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以及；(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指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鑒於緊接貸款協議的日期之前的12個月期間，向國藝娛樂提供財務資助總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但不足2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0,000港元，故此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6(1) 條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為貸款協議的生效日期
「第一信用」	指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協議」	指	第一信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就總額6,4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與國藝娛樂訂立的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冼先生」	指	冼國林先生
「國藝娛樂」	指	國藝娛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藝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藝」	指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曾仁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及陳麗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通德先生、李傑之先生、楊保安先生及陳海雲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刊載及保存。